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授权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实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授权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对淘汰落后产能置换指标进行交易，并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有利于确保本次产能指标置换事项顺利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授权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彭雪峰 吴溪 梁亮

2017年8月1日